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現行動保法違反飼主管領動物之條文僅得對違法之自然人科以刑責，而無法對違法之法人科以刑責，在規範保護上恐有缺漏，爰提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刑事罰處罰對象以自然人為原則，而現行條文僅得對於違法之自然人科以刑責，而無法對違法之法人科以刑責，在規範保護上恐有缺漏，爰增訂有關法人刑責之規定，以資法規完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林文瑞	陳雪生	游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吳怡玓	謝衣鳳	費鴻泰	馬文君	鄭正鈐
呂玉玲	張育美	魯明哲	徐志榮	林思銘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從業人員，因犯前項處罰所列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鑑於刑事罰處罰對象以自然人為原則，而現行條文僅得對於違法之自然人科以刑責，而無法對違法之法人科以刑責，在規範保護上恐有缺漏，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法人刑責之規定，以資法規完備。</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從業人員，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p> <p>有前條或第一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刑事罰處罰對象以自然人為原則，而現行條文僅得對於違法之自然人科以刑責，而無法對違法之法人科以刑責，在規範保護上恐有缺漏，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法人刑責之規定，以資法規完備。</p> <p>三、條文原第二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